关于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关于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0月29日美国飓风临时停牌

注:鉴于10月29日美国飓风临时停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10月29日(星期一)暂停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与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关于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8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A	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80016	0800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不超过申请日到期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运作期内的未支付收益

重要提示: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期末的基金收益。

示例:

例1:投资者A于2012年7月6日(周五)申请购买10000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2012年7月9日(周一,即该基金份额的申购确认日)至2012年8月6日(周一),第一个运作期共29天,基金运作期年化收益率为5.3%。

若投资者A于2012年8月6日提出全部赎回申请,则该日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illegible]

若投资者B未于2012年9月6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自2012年9月7日(周五)起进入第三个运作期,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2012年10月8日(周一)。申购申请日,即2012年7月6日,次三个月的月度对日2012年10月6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10月8日(周一)。投资者B可于2012年10月8日赎回基金份额,若不赎回则于2012年10月9日(周二)进入下一个运作期。以此类推。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参阅《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办理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查询,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自销售机构的规定。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72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同意公司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2012年6月12日、2012年7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控实业")于2012年9月向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提交了房产转让的挂牌申请,委托交易中心对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二、三、四、五、六、七及宿舍(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房产挂牌转让。交易中心发布了深土交楼告(2012)6号《深圳市工业楼宇挂牌交易公告》(以下简称"挂牌公告")确定标的资产挂牌转让事宜。公司根据前述挂牌公告提交了竞买申请,取得了竞买资格,缴纳了人民币2000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并参加了标的资产的竞买。

2012年10月26日,公司成功摘牌,标的资产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02,090,000元,公司与交易中心签订了深楼交(2012)4号《成交确认书》,公司与交易中心及商控实业签署了《工业楼宇转让合同书》。同日,公司与商控实业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标的资产转让款项的支付及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二、三、四、五、六、七及宿舍;

(二)所在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村

(三)用途:厂房及宿舍

(四)建筑面积:72433.3m2

(五)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525783号

(六)使用年限:50年(从2004年12月28日至2054年12月27日止)

(七)所有权人: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竞拍的基本情况

(一)竞买时间:2012年10月26日

(二)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

(三)竞拍结果: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2,090,000元整竞得标的资产

(四)已履行的程序:购买标的资产有关事宜已经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购买资产行为属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涉及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于本次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5月21日、2012年6月1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6 号);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 号);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 号);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 号);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 号);

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 号);

7、二 0 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7 号)。

(五)资金来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公司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及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工业楼宇转让合同书》及公司与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情况

(一)工业楼宇转让合同签署情况

1、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同本公告第二款本次竞拍的基本情况之(四)已履行的程序

(2)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

(3)鉴证方: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

(4)签署时间:2012年10月26日

(5)签署地点:深圳土地房产交易大厦

(6)合同标的: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二、三、四、五、六、七及宿舍

(7)合同金额:人民币202,090,000元

2、交易对手情况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796237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71526978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投资大厦12层CD区

法定代表人:曹海成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宗地号为H408-0018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注册资本(万元):1000

实收资本(万元):1000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6日

经营期限:自2000年1月26日起至2030年1月26日止

(2)交易对手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商控实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8,852,491.06	59,440,557.71
非流动资产	169,882,359.04	173,547,037.97
资产总计	228,734,850.10	232,987,595.68
流动负债	251,842,291.65	253,143,338.1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251,842,291.65	253,143,33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07,441.55	-20,155,742.51

2)利润表简表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649,070.00	1,457,100.00
利润总额	-2,951,699.04	-4,492,974.72
净利润	-2,951,699.04	-4,492,974.72

(3)与交易对手的关系构成说明

截至公告日,通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1.52%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通产集团直接持有商控实业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商控实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根据《深圳市工业楼宇转让暂行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楼交(2012)4号《成交确认书》,订立本合同。

(2)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以人民币贰亿零贰佰零玖万元整(小写:¥ 202,090,000元,以下简称成交价款),竞得商控实业委托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二、三、四、五、六、七及宿舍。其中,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成交价为人民币叁仟零柒拾陆万玖仟陆佰柒拾壹元整(小写:¥ 30,769,671.00元),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二成交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柒万陆仟伍佰玖拾柒元整(小写:¥24,176,597.00元),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三成交价为人民币叁仟玖佰零叁万零伍佰伍拾玖元整(小写:¥39,030,559.00元),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四成交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捌元整(小写:¥24,323,458.00元),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五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柒万零伍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19,470,589.00元),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六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整(小写:¥17,305,594.00元),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七成交价为人民币玖佰零壹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整(小写:¥ 9,011,546.00元),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宿舍成交价为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元整(小写:¥ 38,001,986.00元)。双方同意按上述成交价款转让、受让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2)	房地产证号	使用年限
1	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	龙岗区坪地镇坪西村	厂房	11372.39	深房地字第6000525783号	50年,从2004年12月28日至2054年12月27日止。
	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二			8856.48		
	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三			13867.00		
	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四			8963.26		
	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五			6905.72		
	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六			6089.71		
	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七			3159.95		
	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宿舍			13218.79		

1)产权状态:无抵押、无查封;

2)租赁状况:有5份租约;

(注:标的资产上现有5份租约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号	用途
1	商控实业	通产丽星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深惠路(坪地段)1-9号厂房3	13,867	2010.10.1至2013.9.30	龙UA006524	厂房
2	商控实业	通产丽星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深惠路(坪地段)1-9号厂房4	8,963.26	2010.10.1至2013.9.30	龙UA006525	厂房
3	商控实业	通产丽星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深惠路(坪地段)1-9号厂房5	6,905.72	2010.10.1至2013.9.30	龙UA006526	厂房
4	商控实业	沈道付(丽德富)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深惠路(坪地段)1001号2#厂房四楼	2188	2011.10.01至2012.09.30	龙UA0166641(备)	厂房
5	商控实业	江守兵(东鹏浩源公司)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深惠路(坪地段)1001号1栋A201	32	2011.12.09至2012.12.08	龙UA016654(备)	办公

5份租约有3份为公司与商控实业的签定的租约,1份为公司参股公司丽得富公司与商控实业签订的租约,1份为外部公司与商控实业的租约,租赁期限短,租用面积小,标的资产转让后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使用)。

3)标的资产建筑面积按房地产权登记部门核发的《房地产证》登记面积披露,但实际面积以转移登记时房地产权登记部门最后核准面积为准,公告披露面积和核准面积如有出入,成交价款概不多退少补。

(4)双方同意公司已支付至交易中心的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自动转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并继续由交易中心托管,余款(指成交价款减去履约保证金部分)由公司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直接向商控实业支付。

(5)涉及标的资产转让应交的税费,按国家规定的课税(费)对象和标准,由双方各自承担。

(6)自房地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商控实业将标的资产按现状交付完毕,并以交付完毕当日确定为交付日。截至标的资产交付日之前,该标的资产交付前的租金归商控实业所有,标的资产交付后,交付日之后的租金收入由公司取得。

成交后商控实业向公司移交租赁合同及其有关材料。标的物转让后,公司须承接属商控实业在租赁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租赁合同对租赁保证金移交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控实业向公司移交租赁保证金。

截止标的资产交付前,商控实业因取得或使用标的资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水费、电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用和物业管理费等,由商控实业负责在交付时结清。交付后,由公司承担。

(7)本合同生效后,商控实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公司可单方解除合同,商控实业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退还公司所付成交价款(不含履约保证金);公司不解除合同的,商控实业每延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成交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未按本合同第七条要求与公司共同申请产权转移登记的;

2)隐瞒事实真相,出现其他第三人对标的资产主张权利,对抗公司权利的情形的;

3)在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过程中,因商控实业的原因,经房地产权登记机关审核,不符合产权登记条件而导致不能登记的;或在登记过程中标的资产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8)商控实业下列行为之一,致使公司延期使用标的资产的,商控实业每延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成交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未按本合同规定向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

2)未按本合同规定交纳转让方应交的转移税费的;

3)商控实业其他行为,致使公司延期使用标的资产的。

(二)《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在履行审批程序,目前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就已签署的《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成交确认书》、《工业楼宇转让合同书》等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作出如下约定,并共同遵照履行:

(1)关于标的资产转让款项的支付

双方确认,按如下约定支付标的资产转让款项:

公司在《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工业楼宇转让合同书》生效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向商控实业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款,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1)公司因参与竞买标的资产而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自《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自动转为公司需支付的标的资产等额转让价款;商控实业应配合公司及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2)本协议、《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工业楼宇转让合同书》生效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30日内,公司向商控实业支付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70%(包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3)在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全部交割过户至公司名下后5日内,公司向商控实业付清标的资产转让的剩余价款;

4)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足额募集项目资金,双方另行协商约定资产转让款支付时间。

(2)关于标的资产转让过程中的税费

标的资产转让过程中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如果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由各方自行承担其损失。

(3)关于标的资产在交割日前后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特指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日)之前(不含交割日),公司应按其租赁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向商控实业支付相关费用,具体以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交割日之后(含交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均归公司所有,双方就租赁标的签署的租赁协议自动失效,相关手续由公司自行办理。

(4)关于特定条件下本协议的解除

鉴于公司系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购买标的资产,而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事宜正在履行报批程序,目前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经双方协商一致,若《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未能生效,则《工业楼宇转让合同书》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商控实业应归还公司其已支付的关于标的资产转让的所有价款。

(5)本协议为《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工业楼宇转让合同书》等关于标的资产转让相关文件的补充。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生产场地的储备,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通产丽星技改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顺利实施,有效扩充产能,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运作的独立性,同时减少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3、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

4、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成交确认书;

6、工业楼宇转让合同书;

7、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三季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因工作人员失误,全文及摘要中"(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出现差错,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50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563,210		116,563,210
北京海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4,822,539		4,822,5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47,942		2,247,942
应城市红双环工贸有限公司	1,476,471		1,476,471
王雄	1,306,300		1,306,300
周娅伶	1,299,336		1,299,336
丘再生	1,226,300		1,226,300
巩高峰	1,025,750		1,025,7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80,750		980,750
张天平	885,000		885,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现更正为: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56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563,210	人民币普通股	116,563,2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7,148,731	人民币普通股	7,148,731
北京海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4,822,539	人民币普通股	4,822,539
应城市红双环工贸有限公司	1,476,471	人民币普通股	1,476,471
王雄	1,3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300
周娅伶	1,299,336	人民币普通股	1,299,336
挪威中央银行	1,1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9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88,806	人民币普通股	1,088,806
杨广丽	700,699	人民币普通股	700,699
张国全	5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3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应城市红双环工贸有限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无法得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以上更正不影响公司2012年三季报全文及摘要的其他内容。更正后的双环科技2012年三季报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对于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6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矿安避险装备有限公司(山东矿机持有60%的股份)生产的KJYF-96/12(D)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于近日取得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全标志编号:MLE120084

产品名称: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

规格型号:KJYF-96/12(D)

标准和要求:Q/SDKA　01-2012

数量及编号:本证书对下列数量及编号的产品有效。产品数量:1台,产品编号:12D201202-1。

持证人:山东矿安避险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煤安监政法字[2001]108 号)2001年11月26日关于发布《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必须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采购 和使用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目录但未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产品已列入安全标志管理目录。

该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山东矿安避险装备有限公司在救生舱行业具备了生产及销售资格(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在生产出后续的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产品时还需按台或按批次向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申请相对应的产品的安全标志证书,产品出厂时必须附有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发放的安全标志证书)。

另外为更好地拓展在煤矿紧急避险领域的市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山东矿安避险装备有限公司已成功研发出了避难硐室系统。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安全标志证书的取得和成功开发出的避难硐室系统,对于拓展煤矿紧急避险市场具有积极作用,对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51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近期有投资者投诉及媒体报道称《成都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引进社会资金进行一级土地整理意见的通知》(成府发[2011]26号)对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所经营业务会造成影响,公司需就上述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因此,原定于2012年11月1日召开的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2年11月5日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也相应延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入场。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4日至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4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时间变更外,股权登记日和其它相关事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2-040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对发行上市后历年来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按通知要求将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主要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除贵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不会从事与贵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贵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赔偿贵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确认并向贵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和控股下属企业签署的。

2006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本公司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今后本公司亦将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给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对于上述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对于上述承诺一直严格履行。

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在利达光电发行上市后,若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与河南南方辉煌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合资公司光学引擎项目发展成熟,且利达光电提出要求,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择机通过合适方式将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与河南南方辉煌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注入利达光电,以促进利达光电进一步发展。

对于上述承诺,截止目前未履行的主要原因: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不稳定的影响,上述两家公司资产运行质量较差,经营情况亏损,各项财务指标均未达到资产注入要求,且资产注入不能给公司带来业绩提升。解决方案:公司会根据发展需要,寻找优质资产,在适当的时机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的功能,促进公司发展,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

到目前为止,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2-44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2号文件)之后,本公司依据该批复文件展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2012年10月26日,经核准购买的资产即秦皇岛茂业商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据此次批复文件,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继续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QDII基金暂停估值及延期办理交易的公告

根据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2012年10月29日的公告,因为受飓风桑迪影响,该交易所决定2012年10月29日(美国纽约时间)闭市。2012年10月30日是否开市,纽约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情况另行公告。

鉴于此,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旗下"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基金""建信新兴市场股票基金"和"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决定2012年10月29日暂停对上述基金进行估值,并对上述基金该日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延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份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